

大葉大學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(1041230)系務會議暨事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學程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 二 條 教評會(以下簡稱本會)評審下列事項：
- 一、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 - 二、 升等事宜。
 - 三、 其他依法令、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。
- 評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。
- 第 三 條 本會由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七至九人組成，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學程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聘，其遴聘方式由本學程自定之，不足部分由院長自系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，教授人數需過半數。
- 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學程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本會由召集人召開，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，由學程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
- 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九款情形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，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- 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。並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 五 條 本會選任委員，應與院教評會委員不重覆為原則。
- 本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，應避免低階高審。
- 本會委員遇有前項或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，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本會如因前項原因，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，得循本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教評會委員，參與該次教評會議討論與表決。
- 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，得循本會遴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第 六 條 本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，應以書面附不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，並提供救濟途徑。
- 第 七 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八 條 專任研究人員、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